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06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发行人前身容大电子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系由容大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容大电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

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2名企业法人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1. 言旭贸易

经核查，言旭贸易成立于2002年7月24日，持有注册号为31022900066125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的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董建华持有言旭贸易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言旭贸易说明，言旭贸易设立时由沈颖、沈红以自有资金投资，两人系姐妹关系。其后，创始股东沈颖、沈红转让言旭贸易股权退出投资。言旭贸易的股东为董建华。董建华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言旭贸易创始股东及后续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言旭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言旭贸易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

因此，言旭贸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海富通投资

经核查，海富通投资成立于2006年7月21日，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27142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为所投资的创业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海富通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佳	2,700	90
2	杜峰	300	1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海富通投资说明，海富通投资设立时由深圳市信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治海分别以自有资金投资，陈治海为深圳市信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后，创始股东深圳市信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治海以及后续加入的股东韦科、黄丽宁、深圳市海鸿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陆续转让股权退出投资。海富通投资股东为童佳和杜峰，童佳出资 2,700 万元，出资比例 90%，杜峰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10%，海富通投资创始股东及后续股东的出资来源

均为自有资金。海富通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海富通投资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

因此，海富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PCB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从事的产业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持续从事PCB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4年12月，深圳市上山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将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林海望在深圳化工物流担任的职务变更为董事。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2014年12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自2014年12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402），有效期为三年。经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备[2015]1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就发行人申请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备案登记，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执行15%高新技术企业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油墨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权利人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发行人	光刻胶 I（LCD 型）项目补贴	50	《关于对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33个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深宝科[2014]62号）
	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	《关于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开发奖励444个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深宝科[2014]61号）
惠州油墨	市级以上工程中心、创新中心专项经费	30	《关于同意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等472家单位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3]1589号）
	研发补贴	1.5	《关于下达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12]97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4年1月，黄利辉因与林海望关于珠海上山化工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黄利辉因不服南山区法院的一审判决，遂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提起了上诉。2014年12月，中级法院做出（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2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南山区法院（2014）深南法沙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2、黄利辉与林海望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有效；3、驳回黄利辉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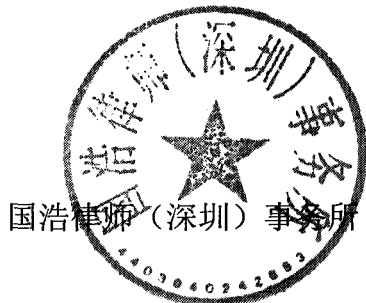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黄媛

2016年8月31日